

证券代码：834497

证券简称：美茵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胜利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了《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4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25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25 年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安排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春桃律师、许斐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